

烈犬伤人,主人何责

□重庆坤源衡泰
律师事务所
黄开春

近年来,饲养宠物狗的人越来越多,但随之而来的宠物狗咬人事件也屡有发生。通过梳理此类事件可以看出,肇事的多为烈性犬或者大型犬,原因几乎都是狗主人没有尽到足够的看护和注意义务,比如遛狗不牵绳。

狗毕竟是动物,一旦缺乏人类有效的监管,其动物本性很容易暴露。因此,狗患其实是人祸,处理狗患的根源还是在于有效约束狗的主人。

一系列“狗咬人”事件,肇事狗的主人应承担怎样的责任呢?

首先是民事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其次是行政责任,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第1款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2款规定:“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43条第1款(故意伤害他人)的规定处罚。”

此外,不少地方相继出台了针对养犬的管理法规,并有相应的处罚规定。

但总体来看,对于狗主人违法违规饲养宠物狗的行为处罚力度有限。只有故意驱使狗咬人的,才可行政拘留。

至于狗主人的刑事责任,则更是闻所未闻。当然,这其中部分原因在于受害者的伤势并未达到重伤程度。因为狗主人的行为一般会被认为是过失,依据我国刑法,过失行为只有造成受害者重伤或者死亡的结果才会构成犯罪。

然而,即便只是遭受轻伤,事件对受害者的影响或者社会危害性也不小。

在现有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过失追责制力度有限的情况下,对那些“纵狗咬人”造成受害者轻伤的肇事狗主,能否加大刑事惩处力度呢?

对此,国外不乏相应的立法。据了解,英国在2014年重新修订了《危险犬类法案》,对

狗主人对狗的看护责任进一步强化,恶犬伤人的,狗主人最高可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恶犬伤人致死的,狗主人最高可被判处14年有期徒刑。

美国各州都有《恶犬法案》,对恶犬伤人时狗主人的责任进行明确,并规定了财产罚和人身罚。

而在俄罗斯,则是根据狗的自身属性等特征将狗的危险程度分为三个等级,并对不同危险等级的狗作出不同的限制。

那么,在我国尚缺乏针对性立法的情况下,刑事处罚在“纵狗伤人”致人轻伤事件中是否有适用的可行性呢?

笔者认为,可以运用刑法先行义务下的不作为理论来制裁那些违规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肇事狗主。

刑法理论中有“非纯正不作为犯”,是不作为犯分类中相对于纯正(真正)不作为犯而言的。

非纯正不作为犯的定义是:以不作为形态实现了法律规定通常只能由作为犯实现的犯罪构成要件。

具体而言,烈性犬、大型犬主人的非纯正不作为犯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作为义务。烈性犬、大型犬一般属于禁养或限养品种,若狗主没有在相关部门登记,也没有打疫苗,在遛狗时又没有做好防护措施(如拴狗绳、套嘴套等),就会将周边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危险的境地,对其而言,已产生看护好犬只不使其咬人的先行义务。

(二)作为可能性。狗主既然有能力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就应当具备相应的看护能力。

(三)危险性判断。这主要是考察不作为犯的主观方面的特征。

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狗主们,不仅知道烈性犬、大型犬的危险性,也明白在户外驾驭它们的艰难性,其对危险的发生已有预见或能够预见。

(四)因果关系。如果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狗主人未尽有效看护义务,狗将人咬伤,则该结果与狗主人的不作为当然存在因果关系。

因此我认为,烈性犬、大型犬的主人明知饲养的犬只具有攻击性,在饲养或外出遛狗过程中不履行有效看护义务,致危害结果发生,犬只咬人达到轻伤后果的,应当构成故意伤害罪。

我认为烈性犬、大型犬的主人明知饲养的犬只具有攻击性,在饲养或外出遛狗过程中不履行有效看护义务,致危害结果发生,犬只咬人达到轻伤后果的,应当构成故意伤害罪。



资料图片

“临时工”的提法早已过时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近日偶然翻阅小学四年级《语文》教科书,《共同的秘密》一文引起了我的关注。

《共同的秘密》是篇记叙文,讲述了一个感人至深的爱心故事,字里行间处处流淌着人间的真情和温暖。

当煤矿发生矿难后,为了帮助遇难“临时工”工友的家庭,又不让工友家属感到是在接受别人的施舍,12个矿工兄弟有一个约定:每天下井之前必须吃上一碗遇难工友妻子卖的馄饨。即使岁月流逝,家庭变故,大家仍然履行着这份共同的约定。

课文通过12个矿工共同的秘密,诠释了人世间的诚信、善良和真情。

但是立足当下,课文的背景却有些不妥,因为“临时工”概念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多年了。课文却仍然写着:“因为矿工是临时工,所以矿上只发放了一笔抚恤金,不再过问矿工妻子和儿子以后的生活。”

《劳动法》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劳动合同法》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两部法律都废止了“临时工”这一概念。

由于在《劳动法》实施之前,我国曾普遍存在“临时工”的概念,所以在《劳动法》实施后,有关部门针对是否还保留“临时工”的提法曾发过规范性文件。1996年,“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指出:“《劳动法》施行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工而言的临时工名称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如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使其享有有关的福

“临时工”已经退出历史舞台20多年了,无论是劳动合同用工,还是劳务派遣用工,都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劳动者都应享有包含工伤保险待遇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性侵儿童犯罪,定罪难在证据

□上海瀛东
律师事务所
张祥

性侵儿童犯罪与其他性侵犯罪一样,在犯罪事实的认定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客观证据、直接证据少,被告人往往不认罪。

性侵犯罪一般发生在比较隐私的密闭空间内,且多发生于熟人之间,案发后如果没有及时报案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提取遗留在现场及被告人身上的生物学证据,待嗣后再欲追究时,很可能面临既没有客观证据又没有目击证人,只有被害人陈述的困境。

二是未成年人言词证据的判断问题。

一般来说,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健全,其提供的言词证据具有准确性低、逻辑性弱、易变性强等特点,未成年人作为性侵犯罪的被害人、证人,其提供的言辞证据能否采纳、采纳多少,都是实践中的难题。

三是非接触式猥亵儿童时的证据固定问题。

刑法没有对猥亵儿童的具体方式作出列举,除了以直接接触的方式实施猥亵行为,随着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的发展,

在劳动合同期限上可以有所区别。”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只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并不存在“临时工”的概念。

那么,“临时工”是不是指劳务派遣员工呢?也不是。

《劳动合同法》保留了“劳务派遣”制度,同时又作了明确的限制。《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指出:“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此处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

即便是劳务派遣员工,也享有劳动合同用工的劳动权利,如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

同时,只要交纳了社会保险,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就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应当在停工留薪期内按月支付原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根据伤残等级,还有权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当劳动者工伤死亡时,工伤死亡赔偿为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可见,“临时工”已经退出历史舞台20多年了。无论是劳动合同用工,还是劳务派遣用工,都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所有劳动者都应享有包含工伤保险待遇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行为通过互联网要求不满14周岁的儿童暴露、传送不雅照片、视频,与直接接触被害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同的性质和社会危险性,也应构成猥亵儿童罪。但在此种情况下,电子证据的提取、固定是个很大的挑战。

当然,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司法实践中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要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按照有别于成年人的标准予以判断。

未成年人的陈述自然合理,符合情理逻辑,即使在具体表述上存在一定瑕疵也完全正常,这符合未成年人的记忆特点,依法应当采信。

未成年人陈述的基本事实,得到在案其他证据的印证,如犯罪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等,特别是犯罪现场物品布局、特定物品摆放等细节信息能够相互印证,且排除诬告可能的,应当认定犯罪事实。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猥亵行为的案件,要及时固定电子证据,依法定罪处罚。